

印度封城引全球原料药“断供”担忧 中国药企海外订单增长提振业绩

3月27日,原料药板块大涨。消息面上,海外疫情加重,印度近日宣布封城,引发全球原料药尤其是抗生素“断供”的担忧。中国是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这会否促使国内相关企业原料药出口增加,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业内人士认为,疫情对海外主要原料药生产国带来影响,供需紧张或加剧,引发原料药价格上涨。目前我国疫情持续好转,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内需求已基本满足,并可望对接海外需求,多家企业海外订单快速增长,短期业绩及品牌知名度有望得到提升。

□本报记者 戴小河 傅苏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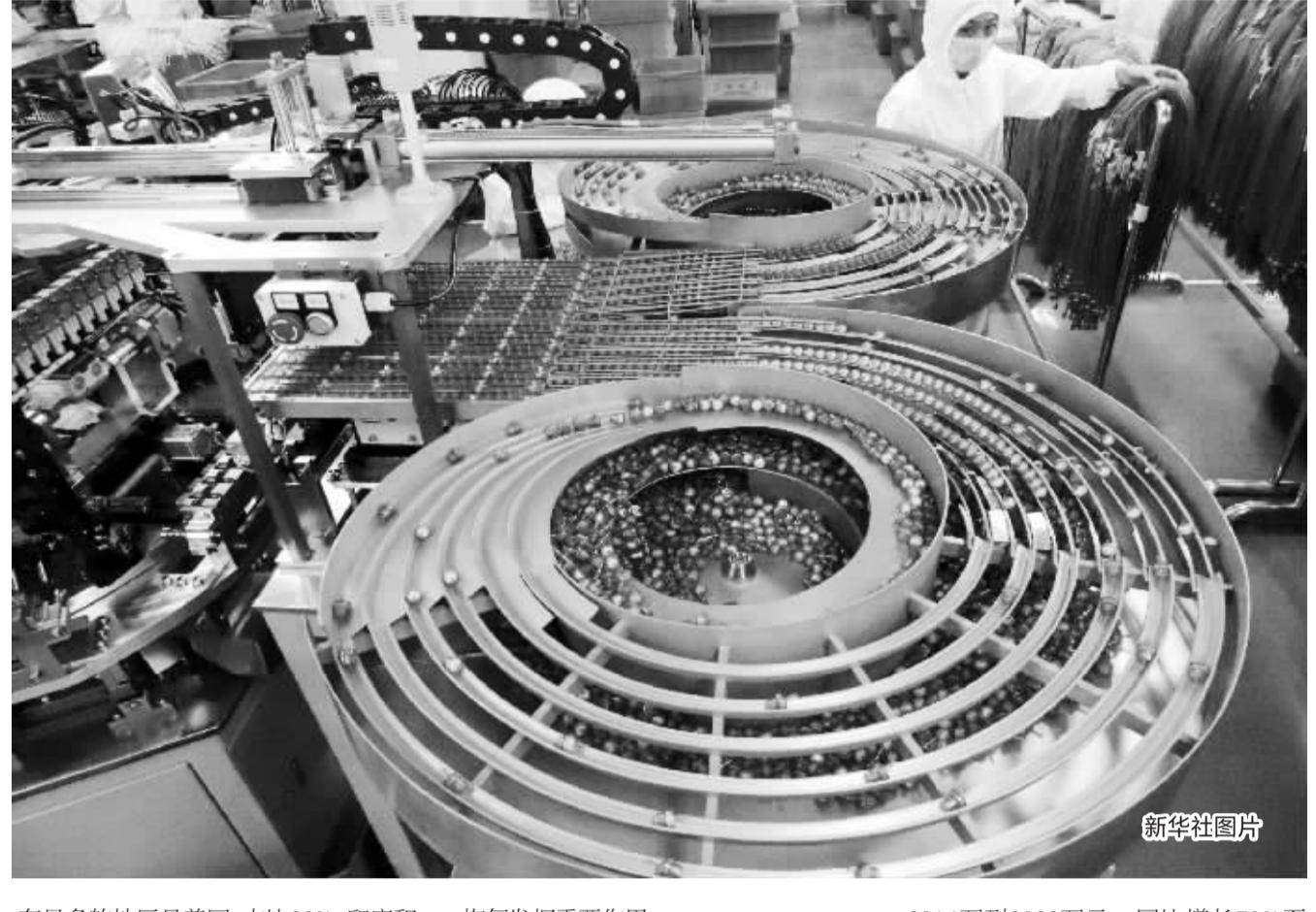
印度药企停摆

目前,海外疫情发展迅速。根据世卫组织最新数据显示,全球已有近50万人感染新冠肺炎,超2万人丧生。其中,主要原料药产地美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日本等疫情较重。同时,随着疫情的扩散,多个国家防疫措施不断升级,多地开始限制出行,部分行业工厂开始停产,原料药的正常生产难免受到波及。

一直以来,印度原料药在全球原料市场上质量和口碑较好,而且价格较低,所以印度原料药出口产业发达,是除我国之外的第二大原料药出口国。印度宣布从3月24日午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彻底封锁,为期21天。印度的封城导致药企停摆,引发全球市场担忧。而早在3月初,印度政府即限制部分制药原料出口。

据印度卫生部3月24日发布的数据,截至当天18时,印度新增86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519例,治愈40例,死亡9例。

平安证券研报称,2019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约1822亿美元,预计到2024年达到245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6.1%。全球原料药供应商分



新华社图片

布最多的地区是美国,占比36%,印度和中国紧随其后,分别为13%和10%。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印度是全球第二大仿制药及特色原料药生产国,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印度企业阶段性停产,将会对全球仿制药及原料药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在当今供应链全球化情况下,细分环节的寡头效应明显,供应商数量大幅减少,一旦出现意外,极易造成整条药品供应链的停摆。

国内供应稳定

在海外疫情加速发展的背景下,3月26日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中国宣布加大力度向国际市场供应原料药、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等产品。

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药企的供应能力正快速恢复。此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企业复工复产推迟,部分原料药品种因供给紧张而涨价。

平安证券研报显示,近期多个维生素品种市场报价大涨。国外主要维生素厂家巴斯夫和帝斯曼总部分别位于德国和荷兰,属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或存在生产受限问题,进一步推升相关产品价格。

张立超表示,目前原料药市场供不应求,未来海外疫情演化存在不确定性。在全球药品供应链中,药品的关键原材料特别是抗生素原料仍主要在中国生产,中国药企的机会大于挑战。现阶段中国药企的复工率已达七八成,整体市场供应相对稳定,这将对全球药品供应链

恢复发挥重要作用。

平安证券认为,国外主要原料药供应地区疫情发展或为国内企业带来机会。一方面,供给受限,助力国内企业抢占份额;另一方面,供需失衡,导致原料药价格提升。

张立超表示,此次疫情加速了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消耗,客观上造成抗病毒类、抗生素类、解热镇痛类、维生素类、激素类等相关品种的价格上涨。叠加当前印度已禁止一批原料药的出口,相关国际买家转而寻求向中国药企采购,从而利好国内原料药板块,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在全球医药产业中的地位,市场潜在增长空间巨大。

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量达到930万吨,同比增长3.75%。从出口地区来看,亚洲地区占比最高,达46%,其次是欧洲和北美洲。同时,我国是主要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国,出口比例高。2019年我国主要抗生素原料药品种出口量为12.80万吨,同比增长3.91%。

带动业绩增长

原料药需求的增加以及价格的上涨,也为部分企业一季度业绩带来贡献。

其中,特色原料药企业一季度业绩表现亮丽,富祥股份和同和药业一季度业绩双双预增。

富祥股份是国内最大的舒巴坦供应商,产能约500吨左右。公司近日发布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4万到9082万元,同比增长50%至70%。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一季度业绩略超预期,主要得益于公司三大核心品种舒巴坦、他唑巴坦、培南相关抗生素在疫情下需求旺盛,部分供应商复工延迟造成供给缺口,三大核心品种价格坚挺,培南有进一步提价趋势。

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同和药业3月初公布的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0%至150%。公司称,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拓展高端市场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工艺,从而使公司整体效益得到提高。

浙江医药证券部相关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从供需关系来看,一方面,海外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的生产无法跟上。基于上述两个原因,促使公司的出口销量有所增加。

山西证券认为,疫情对海外主要原料药生产国带来影响,供需紧张或加剧,引发原料药价格上涨。目前我国疫情持续好转,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内需求已基本满足,并可望对接海外需求,多家企业海外订单快速增长,短期业绩及品牌知名度有望得到提升。

中泰证券表示,中国国内疫情基本稳定,原料药企业逐步复产,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未来中国凭借技术、人才、成本等优势,有望成为全球CDMO(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API(原料药)+仿制药的医药生产制造基地。

349家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高送转遇冷 现金分红火爆

□本报记者 董添

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27日晚20点,A股共有458家上市公司发布2019年年报。349家上市公司在年报发布的同时,对外披露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占比达到76.2%。其中,348家上市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比例接近100%。现金分红已成为披露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的标配。

现金分红为主

从现金分红力度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超过1元的上市公司有241家,占比达到69.25%。超过3元的有92家,占比达到26.36%。超过5元的有45家,占比达到12.89%。海螺水泥、中国平安、济川药业、招商银行、中国太保、深南电路、西藏药业、万科A、中信特钢、双汇发展等18家上市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超过10元。

从行业分布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共有44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共有25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医药制造业各有21家。这些行业涉及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数量居前。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上市公司在发布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还对外披露了未来几年的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规划内容,不少公司表示未来几年将维持“大手笔”现金分红态势。

举例来看,奥士康近日对外发布

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76亿元,同比增长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亿元,同比增长11.98%。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同日披露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利分配主要采用现金股利的方式,目标比例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高送转明显遇冷

与上述大规模现金分红不同,发布2019年年报高送转预案的上市公司寥寥无几。Wind数据显示,上述已发布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上市公司中,47家上市公司拟在报告期内进行高送转,占比仅为13.5%。其中,46家拟在高送转的同时,还进行现金分红。这些公司发布预案后,股价随即出现大幅拉升。

不少发布高送转预案的上市公司为次新股。这些公司由于送转比例较大,发布预案后,随即就收到交易所关注函或问询函。

举例来看,主营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食品添加剂的上市公司新诺威,于2019年3月登陆创业板。公司于近日发布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共

实现营业收入12.57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亿元,同比增长22.05%。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成为目前为止2019年年报高送转力度最大的上市公司。新诺威在发布高送转预案的当晚,就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

公司在回复交易所关注函时指出,除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6000万股新股外,公司股本自整体变更以来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增加,公司认为相对于目前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从已发布高送转预案的上市公司业绩看,多数发布高送转的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率较高。以开尔新材为例,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同比增长13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85.68万元,同比增长180.94%。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需与经营情况匹配

从A股目前的股息率看,Wind数据

显示,截至3月27日收盘,A股近12个月以来,股息率超过1%的仅有1204家,占

目前A股总数量不足三成;股息率超过3%的有360家,占比不足一成;超过5%的仅有121家,10%的仅有11家。1042家上市公司近12个月股息率为0,说明近年来近三成上市公司对股东“一毛未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现金分红,要视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而定。成长性较好的科技类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未来的研发活动中去,很少进行现金分红,股东也是能理解的。

对于现金分红对股价的影响,盘和林指出,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公司股价会下跌至除权价,投资者税后得到的分红现金少于股价下跌得到的现金,特别是短期投资者这种情况更明显。但是,根据股利贴现模型,分红增加会相应增加股票内在价值估值。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对股东对现金回报,可以反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等信息,更体现了上市公司对股东的重视程度。

而针对高送转的作用及目前的现状,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指出,对股本规模比较小的公司而言,高送转是扩大规模、改善股本结构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高送转被打压逐渐趋冷,主要和很多上市公司将高送转变成一种题材进行股价炒作有关。但其实,高送转本身并没有问题,但“填权”概念炒作过盛,才会有一系列监管措施出台。

华为今年将投入2亿美元 推动鲲鹏计算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张兴旺

3月27日,在华为开发者大会2020(Cloud)上,华为宣布“沃土计划2.0”的进一步举措,将在2020年投入2亿美元推动鲲鹏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合作,并推出24类鲲鹏相关的职业认证,构建鲲鹏人才中心体系。

产业生态取得重大进展

侯金龙表示,华为坚持以“硬件开放,软件开源,使能合作伙伴”策略推动鲲鹏计算产业发展,在产业伙伴的共同努力下取得重大进展。

在硬件开放上,华为聚焦做好处理器、板卡和主板等,使能合作伙伴优先发展自有品牌的计算产品整机。目前全球已经有11家整机厂商基于鲲鹏主板推出自有品牌的服务器及PC产品。在软件开源方面,2019年12月31日,openEuler社区正式上线。3月27日,openEuler 20.03 LTS版本也正式上线,麒麟软件、普华基础软件、统信软件、中科院软件所共同宣布基于openEuler的商用版本操作系统正式发布,加速鲲鹏相关技术在各行业的落地和应用。

力推鲲鹏产业

华为云与计算BG总裁侯金龙在大会上表示:“华为去年发布了‘沃土计划2.0’,计划5年内发展500万开发者,目前华为云开发者已经增长到160万。我们将携手全球开发者和产业伙伴,基于鲲鹏处理器多核、高并发的优势,为世界提供充裕且经济的算力,开拓万亿级的计算产业大蓝海,共享数字经济的红利。”

为了让每位开发者用上并用好鲲鹏,华为在会上发布了CloudIDE开发环境服务、鲲鹏加速库和开发者社区。其中,CloudIDE作为华为云DevCloud开发平台组件之一,CloudIDE是轻量化的基于Web的集成开发环境服务,支持鲲鹏原生和多语言,打通了开发态和运行态。目前,已有超过40万用户在DevCloud上开发了超过50万个项目。2020年,CloudIDE对所有鲲鹏实例全年免费。

早在2019年7月,华为轮值董事长徐直军表示:“面向多样性计算时代,华为将携手产业合作伙伴一起构建鲲鹏计算产业生态,共同为各行各业提供基于鲲鹏处理器的领先IT基础设施及行业应用。”

去年底,华为中国区副总裁曹泽军也表示,华为鲲鹏生态将以“鲲鹏+昇腾”为底座。兴业证券指出,鲲鹏、昇腾是华为公司计算产业的两大核心芯片族,均是基于ARM V8永久授权架构下的自研芯片族。其中,鲲鹏是数据中心高性能处理器,昇腾是商用的AI芯片。华为公司依托“鲲鹏+昇腾”双底座,已打造出“算、存、传、管、智”五个子系统的芯片族,实现了计算芯片领域的全面自研,并大力拓展计算产业。

华为在去年发布“沃土计划2.0”,计划五年内投入15亿美元推动产业发展。3月27日,华为宣布2020年将投入2亿美元推动鲲鹏产业放量的元年。”

安信证券分析师胡又文在研报中表示,“自2019年以来,华为鲲鹏生态行业落地不断取得进展。我们预计,2020年将是华为鲲鹏产业放量的元年。”

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措施

拟做“加减法”

(上接A01版)规章草案主要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做了相应规定,并为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探索完善有关程序留出空间。

此外,《实施办法》明确了监管措施的适用,规定监管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明确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通用程序,实施监管措施应当有充分的证据、依据,采取部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以通报相关单位;明确各类监管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包括实施步骤、方式、矫正目标、时限等内容;明确作出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监管措施,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采取监管措施。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开要求、送达程序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实施办法》体现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信心的总要求,体现了简政放权和放管服的有机结合监管理念。对于实现监管转型,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繁荣意义重大。

明确监督管理措施

种类和设定

《实施办法》共三十三条。其中,明确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和设定,经梳理现有制度规则,列明十六种常见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为后续出现新的监管措施预留空间。同时,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自我规范,明确证监会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监管措施。

具体来看,一是结合新证券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删除了“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撤销其任职资格”“停止批准增发、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责令参加培训”等四类措施;二是结合风险处置不纳入监管措施管理的考虑,删除了“临时接管”措施;三是梳理现有规定,新增加《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限制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刘俊海分析,删除相关措施有助于适时为企业减负,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删除了“临时接管”措施也是配合放管服做减法的过程。同时,《实施办法》有保有压,对新三板、创业板、重大资产重组等监管措施做了加法。